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09.20 環署廢字第 100007789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20 日

要 旨：有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表之建議事項與執行之疑義

主 旨：函詢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表之建議事項與執行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100 年 9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036230101 號函。

二、有關建議於申請表上欄位名稱－「戶籍地址」，修正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文字「住址」一致，並新增「通訊地址」之意見，本署同意採納，並將儘速完成修正。

三、另本案機構負責人將「住址」誤認為「實際居住地址」，而未於身分證變更時，向 貴局提出變更一節，本案立法原意之「住址」係身分證登載之「住址」，惟其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或第 8 條之規定，請 貴局依事實認定。